

# 新刑法

陈连福 / 主编  
王卫星

## 贪污贿赂犯罪

新刑法  
与经济犯罪丛书

西苑出版社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 新刑法与贪污贿赂犯罪

主 编 陈连福 王卫星  
副主编 于晓光 苗树久 原炳林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于晓光 | 于海涛 | 王卫星 | 王明辉 |
| 王淑芝 | 井继芝 | 白 岩 | 史立新 |
| 史 虹 | 史 楠 | 江 辉 | 孙丽敏 |
| 刘澄云 | 刘 文 | 吴海光 | 李长玉 |
| 李晓岩 | 张俊芬 | 陈连福 | 肖冬梅 |
| 苗树久 | 贺利财 | 赵声远 | 原炳林 |

西 苑 出 版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法与贪污贿赂犯罪/陈连福,王卫星主编. —北京:西苑出版社,1998.6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ISBN 7-80108-120-X

I. 新…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贿赂—刑法—案例—中国  
②贪污—刑法—案例—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0759 号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 号 100039)

河北保定文化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6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875

字数:153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1.00 元

## 前 言

经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也是最为严厉的法律，与每个公民、法人及所有单位和组织都息息相关。新刑法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对有关经济方面的犯罪作了大量的、详尽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社会政治的稳定，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和研究新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司法部门和法学界的百余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丛书》将新刑法中所规定的经济犯罪划分为十大类型，各自独立成册加以论述，分别为：《新刑法与伪劣商品犯罪》、《新刑法与走私犯罪》、《新刑法与公司、企业犯罪》、《新刑法与金融犯罪》、《新刑法与税收犯罪》、《新刑法与知识产权犯罪》、《新刑法与市场犯罪》、《新刑法与财产犯罪》、《新刑法与毒品犯罪》、《新刑法与贪污贿赂犯罪》。各分册由主编、副主编审定后，莫开勤、范春雪、罗庆东三位同志作了一些文字上的改动。

《丛书》突出实用性。每分册均分上下两篇，上篇对该类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该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该类犯罪在当今的发展状况及其对策、新刑法关于该类犯罪的规定情况等问题进行

了阐述；下篇逐一对该类犯罪中每个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及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等问题作了论述。在写作过程中，不过多介绍理论上的概念及分歧意见，而侧重于研究探讨实践中会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使之具有实用性和指导性；注意克服空洞抽象地讲大道理，用具体生动的事实来说明问题，书中列举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和事例以及数据，使之既有说服力又有可读性；注意掌握最新司法动态，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发布的有关刑法的司法解释都及时予以吸收，使之具有时效性和权威性。

《丛书》可作为广大政法干警在司法实践中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参考书，同时，也可作为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学法用法以及进行预防经济犯罪宣传教育的教科书。

需要说明的是，《丛书》对新刑法规定的经济犯罪的分类是一种探索性的，是否准确科学尚有待大家评说。书中的一些论点，也只代表作者观点，特别是对司法实践中会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的看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解决办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有所帮助，但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此，应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西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该社白勇同志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六月于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新刑法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定作了全面深入的论述。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贪污贿赂犯罪概述,分别论述了贪污贿赂犯罪的概念和特征,贪污贿赂犯罪的危害,贪污贿赂犯罪的现状及其对策,新刑法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定情况;下篇为贪污贿赂犯罪分述,逐一对刑法分则第八章中规定的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等12个罪的概念、构成、罪与非罪的界限、与相关罪的区别、处罚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论述。

#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编委会

## 主 任

索维东      鲍绍坤

高佩德      陈连福

## 副主任

张介玉      蒋筑君      孙际中

王瑞璞      王树高      王松苗

##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于晓光 |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副研究员     |
| 马济林 | 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
| 马 滔 | 《人民检察》编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生 |
| 王卫星 |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 教授          |
| 王利民 |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绥化分院副检察长         |
| 王松苗 | 《人民检察》编辑部副主任, 吉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
| 王树高 |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        |
| 王瑞璞 |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文国元 | 湖南省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文向民 | 湖南省攸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
| 仇新华 |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刑一科科长          |
| 付向波 | 最高人民法院                    |

- 白尊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 朱丽欣 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 朱春阳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
- 刘春海 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刘显志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孙际中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 李汉军 海南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 李国明 《人民检察》编辑，法学硕士
- 李全声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 肖中扬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
- 苗树久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 张介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张 芳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 张时贵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副主任，法学硕士
- 陈广生 福建省福州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硕士
- 陈成雄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讲师、法学硕士
- 陈连福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陈奇伟 南昌大学法律系讲师，成教部主任
- 陈国志 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 陈跃贡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陈 新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
- 邱宝祥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陆 旭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 狄泽军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 周义深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检察院批捕科科长
- 周彦辉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 周清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讲师



- 岳红岗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范晓杰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大分部  
罗庆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赵志刚 《检察日报》记者  
赵沂河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绥化分院检察员  
赵 毓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顾毅臣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  
高佩德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索维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原炳林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  
曹德宝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童伟华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干部，法学硕士  
蒋方斌 福建省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主任兼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  
蒋筑君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韩春雁 辽宁省阜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雷继平 最高人民法院  
鲍绍坤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楚守华 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路秀峰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组织策划 范春雪

#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 上篇 贪污贿赂犯罪概述

|                      |      |
|----------------------|------|
| 第一章 贪污贿赂犯罪的概念        | (3)  |
| 一、贪污贿赂犯罪的界定          | (3)  |
| 二、贪污贿赂犯罪的构成          | (5)  |
| 三、贪污贿赂犯罪的分类          | (8)  |
| 第二章 贪污贿赂犯罪的危害        | (11) |
| 第三章 新刑法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定情况 | (15) |
| 一、贪污罪                | (15) |
| 二、挪用公款罪              | (20) |
| 三、受贿罪                | (22) |
| 四、单位受贿罪              | (24) |
| 五、行贿罪                | (25) |
| 六、对单位行贿罪             | (27) |
| 七、介绍贿赂罪              | (27) |
| 八、单位行贿罪              | (28) |
|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28) |
| 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 (29) |
| 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 (29) |
| 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           | (30) |

## 下篇 贪污贿赂犯罪分述

|                      |       |
|----------------------|-------|
| 第四章 贪污罪 .....        | (33)  |
| 一、贪污罪的概念 .....       | (33)  |
| 二、贪污罪的构成 .....       | (41)  |
| 三、几种特殊形态贪污罪的认定 ..... | (58)  |
| 四、贪污罪与非罪的界限 .....    | (70)  |
| 五、贪污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   | (75)  |
| 六、贪污罪的处罚 .....       | (80)  |
| 第五章 挪用公款罪 .....      | (83)  |
| 一、挪用公款罪的概念 .....     | (83)  |
| 二、挪用公款罪的构成 .....     | (85)  |
| 三、挪用公款罪与非罪的界限 .....  | (100) |
| 四、挪用公款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 | (102) |
| 五、挪用公款罪的处罚 .....     | (105) |
| 第六章 受贿罪 .....        | (111) |
| 一、受贿罪的概念 .....       | (111) |
| 二、受贿罪的构成 .....       | (115) |
| 三、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    | (120) |
| 四、受贿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   | (123) |
| 五、受贿罪的处罚 .....       | (126) |
| 第七章 单位受贿罪 .....      | (129) |
| 一、单位受贿罪的概念 .....     | (129) |
| 二、单位受贿罪的构成 .....     | (131) |
| 三、单位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  | (133) |
| 四、单位受贿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 | (134) |
| 五、单位受贿罪的处罚 .....     | (136) |

---

|                   |       |
|-------------------|-------|
| 第八章 行贿罪           | (137) |
| 一、行贿罪的概念          | (137) |
| 二、行贿罪的构成          | (140) |
| 三、行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 (144) |
| 四、行贿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 (145) |
| 五、行贿罪的处罚          | (146) |
| 第九章 对单位行贿罪        | (147) |
| 一、对单位行贿罪的概念       | (147) |
| 二、对单位行贿罪的构成       | (149) |
| 三、对单位行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 (151) |
| 四、对单位行贿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 (153) |
| 五、对单位行贿罪的处罚       | (155) |
| 第十章 介绍贿赂罪         | (157) |
| 一、介绍贿赂罪的概念        | (157) |
| 二、介绍贿赂罪的构成        | (159) |
| 三、介绍贿赂罪的认定        | (162) |
| 四、介绍贿赂罪的处罚        | (163) |
| 第十一章 单位行贿罪        | (165) |
| 一、单位行贿罪的概念        | (165) |
| 二、单位行贿罪的构成        | (167) |
| 三、单位行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 (172) |
| 四、单位行贿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 (173) |
| 五、单位行贿罪的处罚        | (174) |
| 第十二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177) |
| 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    | (177) |
| 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构成    | (179) |
| 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与非罪的界限 | (183) |

---

|                         |       |
|-------------------------|-------|
|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 (187) |
| 五、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处罚·····     | (188) |
| 第十三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       | (189) |
| 一、隐瞒境外存款罪的概念·····       | (189) |
| 二、隐瞒境外存款罪的构成·····       | (190) |
| 三、隐瞒境外存款罪与非罪的界限·····    | (191) |
| 四、隐瞒境外存款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 (191) |
| 五、隐瞒境外存款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 (192) |
| 六、隐瞒境外存款罪的处罚·····       | (192) |
| 第十四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       | (195) |
| 一、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概念·····       | (195) |
| 二、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构成·····       | (196) |
| 三、私分国有资产罪与非罪的界限·····    | (197) |
| 四、私分国有资产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 (197) |
| 五、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处罚·····       | (199) |
| 第十五章 私分罚没财物罪·····       | (201) |
| 一、私分罚没财物罪的概念·····       | (201) |
| 二、私分罚没财物罪的构成·····       | (201) |
| 三、私分罚没财物罪与非罪的界限·····    | (202) |
| 四、私分罚没财物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 (202) |
| 五、私分罚没财物罪的处罚·····       | (203) |

# 上 篇

## 贪污贿赂犯罪概述



# 第一章 贪污贿赂犯罪的概念

## 一、贪污贿赂犯罪的界定

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新刑法典)。这是对1979年刑法(以下简称原刑法典)进行的第一次比较系统、全面的修改。新刑法典的颁布是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法律体系的重大举措,对于加强刑事法制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刑法修订将贪污贿赂犯罪作专章规定,体现了严厉惩治该类犯罪行为的立法精神。原刑法典将贪污罪和贿赂罪分别规定在侵犯财产罪和渎职罪中。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贪污贿赂犯罪现象也愈演愈烈。为了适应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的需要,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经过九年多的司法实践证明,它对促进反腐倡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刑法典将贪污贿赂犯罪在分则中列为一章单独规定,基本上是将《补充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几年来一直在起草和征求意见的反贪污贿赂法的有关内容编入本章,使对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行为的打击不仅具有立法形式上的连续性,而且显示了立法者把打击腐败犯罪行为置于突出位置。新刑法典未将侵占罪等非国家工作人员主体实施的类似犯罪行为纳入本章,表明两类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等诸多方面存在



差异，这一点在司法实践中具体认定和处罚相关犯罪行为时应予以特别注意。同时应在司法实践中认真遵照执行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2月16日通过、1997年12月16日公布施行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和1997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的内容，避免误用罪名造成混乱。

新刑法典将贪污贿赂犯罪归并为一类罪，是根据我国当前的立法技术和司法实践的需要而定的。归结起来立法理由有五点：其一，贪污犯罪和贿赂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相同。刑法分则对具体犯罪的分类主要是以其侵犯的同类客体为依据的。贪污犯罪行为侵犯的同类客体是职务职责或职业职责的廉洁性和公共财产关系，但其侧重于对财产关系的侵犯；贿赂犯罪行为侵犯的同类客体也是职务职责或职业职责的廉洁性和财产关系，但侧重于职责的廉洁性。两方面犯罪行为侵犯的同类客体都是职责的廉洁性和财产关系，这一共性成为新刑法典将其二者归结为一类犯罪的理论基础；其二，从我国建国后刑事立法对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定沿革看，二者存在着密切联系。195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曾将贪污犯罪行为和贿赂犯罪行为都规定为贪污罪；原刑法典将贪污犯罪行为与贿赂犯罪行为分开，分别规定在侵犯财产罪和渎职罪中；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又将贪污方面的犯罪行为与贿赂犯罪行为并为同一类犯罪，并在罪状、法定刑等方面作了许多相同或相似的规定。由此可以看出新刑法典将贪污犯罪行为和贿赂犯罪行为归为一类犯罪，有其立法基础；其三，新刑法典将贪污犯罪和贿赂犯罪行为合并为一类犯罪有其历史渊源。中国古代法律就以“贪赃”、“犯赃”等罪名惩治实施贪污犯罪行为和贿赂犯罪行为的官吏，并将这一类官吏称为“贪官污吏”；其四，将贪污